《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 指南》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目前我市存在零散工业废水转移的单位达到 8000 家以上,其特点为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以目前环境监管的人力资源无法做到全面有效监管。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从源头堵住污水直排、偷排的漏洞,因此非常有必要创新监管思路和方式,充分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手段对零散工业废水的产生、收集、储存及转运行为进行监管。

"水量平衡"监控是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生产用水量、废水转移量和废水存储容器的液位变化进行监控,采用"水量平衡"计算模型来研判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移或违法偷排漏排行为。通过"水量平衡"监控来规范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对废水的收集、存储和转运行为,推进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协会理事会成员讨论,将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指南》的团体标准纳入协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二、制定过程

团体标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指南》的研制工作于2022年3月正式启动,确定了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6月,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项目交流会议,在标准起草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和标准编制计划达成共识,并宣布项目正式启动。各成员单位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多次调研和反复讨论,明确了标准的主要目标、内容结构。

2022 年 8 月提出了标准框架,并根据标准的框架结构进行资料收集。起草小组就标准的结构、内容进行多次沟通确认,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得到标准初稿。

2022年9月,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内部研讨会议,对标准的组成结构、标准的引用情况、 关键技术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建议。起草小组根据建议进行修改,完成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遵循的原则有:一、科学性与合理性原则;二、因地制宜原则;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行业实际,同时实现优质、可行、高效的目标,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和行业协会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在实践中切实可行。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及编写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的建设内容、现场设备安装、数据传输、验收和运营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市内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监控要求、建设要求、数据传输要求、验收要求、日常维护。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

五、试验验证情况

本标准试验验证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试验验证的对象在协会会员企业内随机 抽取。试验结果表明,标准的内容具备可行性。

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七、与有关现行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水平衡监控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